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: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: 陳品穎 電話:(02)2905-3101

電子郵件: 163569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: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輔校學三字第1140010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:函送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相關事宜,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「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生活服 務學習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申辦時間、地點及資格如下:
  - (一)申請時間:自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起 至6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30分止(逾時不候)。
  - (二)申請地點:于斌樓1樓YP104室生活輔導組(承辦人:2 號櫃檯陳小姐,電話:02-29053101)。
  - (三)申請資格(需符合以下各款條件方能申請):
    - 繳件截止日前未滿25歲,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(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   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:大學部達60分以上、研究 所達70分以上者(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)。
    - 3、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整以下者。
    - 4、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原住民族學 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

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- 5、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。
- 6、未申領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」者。
- 7、113學年第2學期通過申請者,若該學期未完成服務,則無具旨揭學期申請資格。

## 三、申請檢附資料:

訂

- (一)申請表1份(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最新版本)。
- (二)具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計列範圍含父、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;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,則含法律判定監護方及申請人本人;如申請人已婚者,則含配偶及申請人本人;戶籍謄本需民國114年5月起開立;分屬不同戶籍者,應分別請領)。
- (三)民國113年度國稅局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正本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;計列 範圍及開立日期如前項(二)。
- (四)政府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;有者繳交並免附 前項(三)所得及財產清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:申請同學於繳件期限內需至「學生事務處獎 (助)學金資訊系統」(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)登 錄個人資料:(系統將於5月26日開放登錄)
  - (一)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,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,填 入申請表,以及系統內成績請統一填0。
  - (二)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訊,再將 說明三之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。
- 五、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:每名每月發給生活助學金7,000元整,每期3個月。服務期間為1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大學部每月需服務30小時(前學期全班排名達50%者每月可減免5小時)、研究所每月需服務25小時。請確認該期間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始提出申請。

正本:113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 副本:

訂

校長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